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福建省首台（套）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工信装备〔2019〕119号）要求，公司研发的“氢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被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产品，获得人民币 3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形式以货币资金，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 300 万元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3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税前利润总额 3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